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寶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寶珍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後淨重零點一七五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寶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0.175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9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9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108年度偵字第9720號卷第25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亦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4號

被 告 李寶珍 （大陸地區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寶珍（大陸地區人民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或施用之。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8月21日17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及中生巷口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之代價，向林非購買毒品海洛因1包（林非所涉販毒罪嫌，另以108年度偵字第9093號提起公訴），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嗣埋伏員警旋即於同日17時20分許，在燕巢區中興路64巷78號前盤查李寶珍，查

01 獲毒品海洛因1包（檢驗前淨重0.186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17
02 5公克），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寶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且有自願性同意受搜索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
07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
08 年9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125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09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
10 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
12 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7 檢 察 官 陳俊宏